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92年6月9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(二)字第0920145993號函備查
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(二)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
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0年6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1000100698號函備查
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(二)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
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1年6月20日台高(二)字第1010114021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(學)系、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，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- (一)經所屬(學)系、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二)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三)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(四)經所屬(學)系、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(五)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。
 - (六)依就讀(學)系、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實習者。
 - (七)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(八)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(九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(十)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- 四、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所稱之境外大學院校，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境外學校為限。
出境進修不包括選修境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境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- 五、學生出境進修者，應檢具境外學校之同意函、相關(學)系、所主任認可之出境進修計畫(含選讀科目表)，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。
- 六、學生經核准出境進修者，其出境期間，依出境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；未依出境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概不採認。經核准出境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境文號。
- 七、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以事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 - (二)以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 - (三)休學出境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
(四) 以實習出境者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
七之一、依第三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，則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但以一年為限。

依第三點第**五**款之規定出境修讀者，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但以四學期為限。

八、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九、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。

十、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在學出境逕向其徵額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，應經核准後出境。

十一、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